潼湖镇中心区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方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潼湖镇中心区除“四害”消杀服务

2、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范围是潼湖镇中心区所有室外的镇内公共场所，包含公园、绿地（含道路两侧、中间绿化带、退行绿化带）沟渠、下水道沙井口等公共区域，以及其他经镇爱卫办确定的开展各项爱国卫生活动的场所消杀。消杀面积180000平方米以内。

3、服务期限：2年

二、项目作业要求

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四害”的实际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一）灭鼠：根据不同消杀场所环境情况应全面饱和投药，少量多堆，每5米～10米一堆，药量25～50克，并对盗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补充投药，并堵塞鼠洞，清理鼠迹，深埋死鼠。食街灭鼠须尤其注重下水管网，应施用蜡块等合适药物及以合适方式进行有效灭杀，并应深入食街背后，对其厨房及食品加工的相邻区域进行消杀。

（二）灭成虫（蚊、蝇、蟑螂）：滞留喷洒药物灭蚊蝇，超低容量喷洒药物灭蚊，对蟑螂的栖息地下水道取用烟雾灭虫法消灭蟑螂，保证每月每点消杀2次。

(三)孳生地控制：①蚊孳生地：各类型积水可清理的要及时清理，不能清理的每周期投放药物1次；②蝇孳生地：所有孳生蝇类的地点（含垃圾池等地）每周期投放药物一次。

（四）在服务期内保证消杀频次，特殊时期要配合采购人增加服务次数。

（五）选择国家规定无害、无残留的药物，配备相应数量的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六）实施消杀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工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物污染环境；

（七）人员要求：投入3名以上（含3名）专职人员作为服务团队，且必须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投入人员中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

（八）消杀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除“四害”消杀工作记录，并做消杀记录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和整理。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文明作业。

三、药物和器械要求

1、用药标准：中标企业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能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病媒生物控制药物器械安全使用准则》，确保病媒生物控制达到“安全、有效、环保”的要求，且所有药品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用于本服务项目的消杀药物投入不能少于消杀面积的正常用药;

2、服务区域内不得发生人、畜中毒等事故，杜绝污染环境, 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

3、同种类药物长期使用应注意到会否产生耐药性，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到会否产生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用配伍产生拮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4、药物在不同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时，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杀应用超低电动喷雾器，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地下室、防空洞、垃圾场）喷杀应用热烟雾发生机或机动喷雾器;

5、用于卫生害虫防制的药物，其性质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 残效期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且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

6、药物必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专人负责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存放药物的专用仓库应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报警等安全设施，并随时接受抽查和监管；

7、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8、配备用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车辆，拟投入消杀机械设备情况如下：热烟雾机1台，机动打药喷雾机2台，背负式机动（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2台。

四、安全防护措施

1、消杀作业前须熟悉现场工作情况，明确工作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从事卫生虫害防治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

3、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 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制使用；

4、防治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患者、有禁忌症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5、禁止使用国家禁用药物，使用灭鼠及其他有危险的药物时设置施（投）药警告标志；

6、提醒服务区域有关单位对易被污染的食物、用品、衣物等做好防护工作，对不能施药的地方不得施用任何药物；

7、在操作及施工过程中必须穿着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手套和防护口罩，佩带上岗证；

8、施药期间严禁吸烟、饮水和用餐，确实需要饮水时必须洗手，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清洗；

9、施药时应按照药物的使用说明正确施用，施药前检查施药 器械能否正常使用，各接头有无渗漏。药物喷洒时作业人员应在上风位，遵循顺风、退步、换班的喷洒原则，36C以上高温和/或三级以上风力时暂停作业。

10、妥善保管药物，作业完成后及时检查和核对剩余药物的品种和数量是否与携带量及消耗量相符。消杀器械、器具不得在施工现场清洗，以免污染室内外环境。

五、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服务单位必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公共场所消杀组织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消杀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罚措施、应急预案等。

六、除“四害”标准

1、灭鼠标准：

（1）鼠密度不超过5%（粉迹法或粘鼠板法）；（2）不同类型外环境累计每千米路径指数不超过3处；

2、灭蚊标准：（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每千米路径指数阳性率不超过0.8处；（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及蛹阳性率不超过5%,阳性勺内幼虫和蛹的平均数不超过8只；（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5只；

3、灭蝇标准：（1）有苍蝇的房间不超过6%,每阳性房蝇数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饮食、食品加工行业无蝇；（2）蝇的蛆或蛹检出率不超过5%;

4、灭蟑螂标准：（1）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7%;（2）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8只；（3）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10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